**信美相互××两全保险（万能型）结算规则**

**一、账户计算的整体原则**

1. **利率转换方式：**日复利，日利率=（1+年利率）^(1/365)-1，日利率保留8位小数，如果为闰年，也为365。
2. **利率保证方式：**每次结算时保证。
3. **现金流入的结息时点：**保单生效日与保费进入账户当日较晚者的0时。
4. **现金流出的终止结息时点：**受理日0时。
5. **动户结息：**每次发生现金流变化都要进行预结息，先结息后发生现金流变动，预结息按上一个月公布的利率结息，如果上一个月未结息，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万能险上线首月的情况）。结算日0时按照当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从上一个结算日0时起重新计算账户价值。

**二、账户计算的具体规则**

1. **趸交保费：**交费后，当日0时刻账户价值=趸交保费×（1-初始费用率）
2. **追加保费：**交费后，当日0时刻账户价值=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本次动户日至（不含）经过的天数）+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率）
3. **部分领取：**
   1. 部分领取额度限制：当年的累计部分领取额度不超过累计已交保费的20%，已交保费包括趸交保费和追加保费
   2. 用户实际的部分领取额度=用户申请的部分领取额度×（1-退保扣费率）
   3. 领取后，当日0时刻账户价值=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本次动户日至（不含）经过的天数）-用户申请的部分领取额度
   4. 如果存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不允许部分领取
   5. 其他部分领取限制见运营规则
4. **犹豫期内退保：**返还累计已交保费
5. **犹豫期后退保：**
   1. 用户收到的现金价值=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本次动户日至（不含）经过的天数）×（1-退保扣费）
   2. 退还未经过风险保险费，未经过风险保险费=退保前一个结算日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该笔风险保险费保障的天数×该笔风险保险费未经过天数，其中，未经过天数为自退保之日起（含）到下一个结算日至（不含）的天数
   3. 退保后，账户价值为0
6. **身故给付：**
   1. 身故保险金中账户价值相关的部分基于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进行计算，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本次动户日至（不含）经过的天数）
   2. 由于报案延迟导致的身故之后发生的所有现金流变化都追溯到身故日，视为未发生
   3. 身故给付后，账户价值为0
7. **满期给付：**
   1. 满期给付额度=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期满日至（含）经过的天数）
   2. 满期给付后，账户价值为0
8. **风险扣费：**
   1. 扣费时间：每个结算日0时收取
   2. 费率计算对应的年龄：保单年度的到达年龄。如果两个结算日之间跨保单年度，则按经过时间分段计算，分段按年生效对应日为节点
   3. 费率计算对应的风险保额：风险保额为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以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其中账户价值为结算日0时结算过利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如果两个结算日之间跨保单年度，且两个保单年度的风险保障比例不同，则按经过时间分段计算，分段按年生效对应日为节点
   4. 风险保费额度：风险保费=风险保费A+风险保费B=到达年龄A对应的年费率/365×风险保额A×风险保额A在本结算周期对应的经过天数+到达年龄B对应的年费率/365×风险保额B×风险保额B在本结算周期对应的经过天数
      1. 第一次扣费：

*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未满18周岁，第一次扣费的时间为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达到18周岁时的前一个结算日。风险保额A为0；到达年龄B为18周岁，风险保额B为60%的账户价值，风险保额B的经过天数为自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至下一个结算日（不含）
*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18周岁，第一次扣费的时间为等待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结算日。风险保额A为0；到达年龄B为投保年龄，风险保额B的经过天数为自等待期结束次日（含）至下一个结算日（不含）
  + 1. 后续结算日扣费：
* 如果本结算日与下一结算日之间没有跨保单年度，到达年龄A为结算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到达年龄，风险保额A的经过天数为自本结算日（含）至下一个结算日（不含），风险保额B为0
* 如果本结算日与下一结算日之间跨了保单年度，到达年龄A为结算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到达年龄，风险保额A为到达年龄A对应的风险保额，风险保额A的经过天数为自本结算日（含）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到达年龄B为结算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到达年龄加1岁，风险保额B为到达年龄B对应的风险保额，风险保额B的经过天数为自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含）至下一个结算日（不含）
  1. 风险扣费后，当日0时刻账户价值=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本次动户日至（不含）经过的天数）-风险扣费
  2. 风险保费的变动：
* 用户部分领取，不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费
* 给付身故保险金，不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费
* 责任免除导致的合同终止，退还未经过风险保费，未经过天数含终止当日
* 用户退保，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费，未经过天数含退保当日
* 年龄错误导致我们解除合同的，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险费，未经过天数含解除合同当日
* 效力恢复：追溯结息时，在效力中止当日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险费至保单账户，未经过天数含中止当日
* 合同效力中止未恢复，我们解除保险合同的，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费，未经过天数含效力中止日当日
* 未经过的风险保费=风险保险费A/风险保险费A保障的天数×该笔风险保险费未经过的天数+风险保险费B/风险保险费B保障的天数×该笔风险保险费未经过的天数
* 用户交纳追加保险费，如果保单尚未开始收取风险保险费，则不单独对该笔追加保费收取风险保险费；如果保单已经开始收取风险保险费，则在追加保险费进入账户的当日0时收取该笔追加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计算规则同结算日计算规则，只是将结算日修改为进入账户当日，该笔追加保费对应的账户价值为追加保费减初始扣费。

1. **保单贷款：**
   1. 贷款额度：不超过贷款日0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返还的保单贷款本息
   2. 贷款日0时现金价值=上一次动户日0时账户价值×（1+日利率）^（自上一次动户日起（含）到本次动户日至（不含）经过的天数）×（1-退保扣费率）
   3. 贷款后，账户价值不变
   4. 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时，不允许部分领取
   5. 效力中止：每天判断当日0时的现金价值与未偿还的保单贷款的本息，如果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和大于或者等于现金价值，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责任、不结息、无现金流变化。
   6. 效力恢复：用户申请效力恢复时，需偿还保单贷款的本息，包括效力中止之后的利息。效力恢复后，在效力中止当日退还未经过的风险保险费至保单账户，从效力中止之日起对保单账户追溯结息至效力恢复之日的0时，效力中止期间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7. 效力不恢复：如果用户在效力中止2年内没有申请效力恢复，我们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如果我们解除保险合同，向用户退还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退还现金价值时需首先扣除截止效力中止之日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息。
2. **月度结算：**
   1. 结算时间：每月1日0时
   2. 账户结算利息：

* 保单生效后第一次月结：本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趸交保费×（1-初始费用率）×（1+结算日利率）^（自趸交保费进入账户之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率）×（1+结算日利率）^（自追加保费进入账户之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申请部分领取的额度×（1+结算日利率）^（自部分领取受理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

账户结算利息=本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趸交保费×（1-初始费用率）+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率）-申请部分领取的额度）

* 之后各月的月结：本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上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上月1日0时的风险保险费）×（1+结算日利率）^（自上月1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率）-追加保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1+结算日利率）^（自追加保费进入账户之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申请部分领取的额度×（1+结算日利率）^（自部分领取受理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

账户结算利息=本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上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上月1日0时的风险保险费+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率）-追加保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申请部分领取的额度）

* 系统实际计算本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时，可按照动户结息的顺序重新计算一遍。举例，假设本结算期间发生了一笔追加保费，之后又发生了一次部分领取，那么本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上月1日0时的结算账户价值-上月1日0时的风险保险费）×（1+结算日利率）^（自上月1日（含）到追加保费进入账户之日（不含）经过的天数）+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率）-追加保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1+结算日利率）^（自追加保费进入账户之日（含）到部分领取受理日（不含）经过的天数）-申请部分领取的额度）×（1+结算日利率）^（自部分领取受理日（含）到本月1日（不含）经过的天数